
	利益衝突迴避辦法		
生效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頁次	第 01 / 04 頁
版本編號	HR-G-505-07	版次	第 07 版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利益衝突迴避辦法

96 年 11 月 23 日經執行長核可公告實施
100 年 5 月 30 日修正經執行長核可公告實施
100 年 8 月 12 日修正經執行長核可公告實施
105 年 2 月 17 日修正經執行長核可公告並追溯自 105 年 2 月 1 日實施
109 年 7 月 8 日修訂，經執行長核准公佈實施
112 年 6 月 15 日修訂，經執行長核准公佈實施
113 年 12 月 25 日修訂，經執行長核准公佈實施

- 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明確建立本中心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定本中心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本中心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本中心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本中心人員及第一、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本中心人員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中心指派時，不在此限。
- 三、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如下：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債券、禮券等）。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例如智慧財產權等）。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例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優待券等）。
 -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本中心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本中心或其他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四、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指本中心人員執行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五、本辦法所稱廠商，指受我國藥事法管轄之藥商、醫療器材管理法管轄之醫療器材商、從事藥品或醫療器材研發之公司、再生醫療法管轄之

	利益衝突迴避辦法		
生效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頁次	第 02 / 04 頁
版本編號	HR-G-505-07	版次	第 07 版

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公司、以及依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取得特殊營養食品許可證之公司。

六、本中心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七、除經公平、公開、有償之方式，本中心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八、本中心人員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持有我國藥事法管轄之藥商、醫療器材管理法管轄之醫療器材商、再生醫療法管轄之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以及從事藥品或醫療器材研發之公司股票，執行健康食品相關業務人員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不得持有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公司及依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取得特殊營養食品許可證之公司股票。但若配偶係持有其任職公司之股票，不在此限，惟應確實申報。若配偶不再任職該公司，應於離職日起 3 個月內處分完畢並主動申報。若股票數量有變動，員工應於變動之日起 1 個月內主動申報。已持有之股票，應於到職前處分完畢。


但 105 年 2 月 1 日以前之到職人員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於人員到職時已持有第一項所列情形之股票，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應確實申報，且只能處分、不能增加持有，若因發放股票股利而增加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人員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人員在職期間非因買賣取得(如：贈與或繼承)第一項規定之股票，應主動申報，並於取得日起 3 個月內處分完畢。

九、除執行本中心之業務外，本中心人員不得涉及藥品、醫療器材、再生醫療技術、健康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之設計、製造、推廣、販售或行銷；亦不得參與廠商查驗登記申請案，以及申請藥物、醫療器材及健保給付核價之準備工作。

十、除執行本中心之業務外，本中心人員不得擔任廠商任何有償或無償之職務。

十一、本中心人員承辦業務有以下情事，應迴避之：

	利益衝突迴避辦法		
生效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頁次	第 03 / 04 頁
版本編號	HR-G-505-07	版次	第 07 版

(一)本中心人員於聘用關係存續期間內從事業務時，遇有涉及其到職前一年內前僱主（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除外）之業務案件，應於到職後二年內迴避之。

(二)本中心人員應迴避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持有股票公司之業務案件。

(三)本中心人員之配偶現任職於廠商，該人員應迴避配偶所任職公司之業務案件。

十二、 除前條規定外，本中心人員承辦業務知有利益衝突者，應行迴避，並向直屬主管報告。該直屬主管應另行指派人員承辦該項業務。直屬主管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人員迴避。該直屬主管認為該人員無須迴避，或該人員不願意迴避者，經報請執行長核可，得不必迴避，惟是項業務應由執行長或執行長指定之主管決行。

遇有前項情事、報請執行長核可時，該人員應詳細揭露其利益衝突內容。如係該人員不願意迴避，該人員應記載不願迴避之理由；倘係直屬主管認為無須迴避者，則直屬主管應加註無須迴避之理由。

若遇有直屬主管難以判斷應否迴避之情事者，準用前項規定，應報請執行長判斷之。

執行長遇有利益迴避情事，而認為無須迴避者，應報請董事長核可。

十三、 本中心人員兼任其他公、私機構職務時，應注意該機構之業務及所兼任之職務，是否與本中心之業務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如有不能避免者，應辭去該兼任職務。


十四、 本中心人員應於到職時、每年一月份及期間有異動時申報如附件之利益迴避聲明書；聲明書正本由人事單位保管，各組組長保管影本一份。保管人對於聲明書之內容除行政管理用途外，應保密之。

綜合業務處應定期彙整申報狀況並陳核執行長。

十五、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中心獎懲作業細則懲處，如有損害本中心及第三人權益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除前項規定外，並應最遲於接受懲處後一個月內處分所持有之股票。

倘前二項行為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利益衝突迴避辦法		
生效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頁次	第 04 / 04 頁
版本編號	HR-G-505-07	版次	第 07 版

十六、 本辦法經執行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僅供外網使用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人員利益迴避聲明書

113年12月25日修訂版

本人 _____ 依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利益衝突迴避辦法規定，聲明如下：

到職日期：_____ 員工編號：_____ 組別：_____ 職稱：_____

以下所稱廠商包含(1)受我國藥事法管轄之藥商、(2)醫療器材管理法管轄之醫療器材商、(3)從事藥品或醫療器材研發之公司、(4)再生醫療法管轄之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5)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公司、以及(6)依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許可文件管理辦法取得特殊營養食品許可證之公司。第(5)及第(6)項僅適用本中心執行健康食品相關業務人員。

一、個人部分(每一題皆要勾選)

1. 本人到職前持有我國藥事法管轄之藥商、醫療器材管理法管轄之醫療器材商、從事藥品、再生醫療法管轄之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或醫療器材研發之公司的股票(第8條) 否 是
2. 本人到職前持有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公司及依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取得特殊營養食品許可證之公司的股票(第8條)(非執行健康食品相關業務人員免填) 否 是
3. 本人擔任廠商之董、監事。(第2條第3款) 否 是
4. 本人非因買賣取得(如：贈與或繼承) 廠商的股票。(第8條) 否 是
5. 本人涉及廠商之設計、製造、推廣、販售或行銷；不得參與廠商查驗登記申請案，以及申請藥物、醫療器材、再生醫療技術及健保給付核價之準備工作。(第9條) 否 是
6. 本人擔任藥廠商有償或無償之職務。(第10條) 否 是
7. 本人到職前一年內前僱主為廠商，或從事與本中心執行業務相關之研究單位，應於到職後二年內迴避之。(第11條)(★到職超過二年者可免填) 否 是

二、自我申報利益聲明

持有股票公司名稱 (請寫全名)	去年 持有股數	今年 持有股數	持有原因	取得日	處分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股利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公司配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股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或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股利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公司配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股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或繼承		
本人擔任廠商之董、監事。			公司：_____		
			職務：_____		
本人涉及廠商之設計、製造、推廣、販售或行銷；參與廠商查驗登記申請案，以及申請藥物、醫療器材、再生醫療技術及健保給付核價之準備工作			公司：_____		
			職務：_____		
本人擔任廠商有償或無償之職務。			公司：_____		
			職務：_____		
本人到職前一年內前僱主為廠商，或從事與本中心執行業務相關之研究單位，應於到職後二年內迴避之。			公司/單位：_____		
			職務：_____		

★(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免填三、四)★

三、 本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部分

- 1. 配偶擔任廠商之董、監事。(第 2 條第 3 款) 否 是
- 2. 配偶任職廠商公司。(第 8 條) 否 是
- 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所任職公司之股票。(第 8 條) 否 是
- 4.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廠商的股票。(第 8 條) 否 是

四、 本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報利益聲明

本人之配偶擔任廠商之董、監事。		配偶姓名：_____ 到職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 司：_____ 職 務：_____			
本人之配偶任職廠商。		配偶姓名：_____ 到職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 司：_____ 職 務：_____			
股票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		
持有股票公司名稱 (請寫全名)	去年 持有股數	今年 持有股數	持有原因	取得日	處分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股利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公司配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股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或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股利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公司配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股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或繼承		

五、 綜上說明，本人若有上述利益衝突部分，會依規定主動迴避，並配合處分所持有之股票。尚有其他補充說明如下：

本人聲明所填資料皆屬實，若有異動時會主動提出新的申報資料。如有虛報情事願接受中心處分。本人亦同意當本辦法修訂時會依規定更新此聲明。

聲明人簽名：_____ 聲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